

淮 南 市 财 政 局

淮 南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淮 南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
中 共 淮 南 市 委 组 织 部

淮 南 市 乡 村 振 兴 局

文件

淮财教〔2022〕194号

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
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淮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
《淮南市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规范淮南市市级科技特派员资金使用和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,制定《淮南市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年9月2日

淮南市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淮南市科技特派员资金使用和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共淮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淮农工组〔2022〕2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资金(以下简称“资金”)是指由市财政设立专项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资金。

第三条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“市级引导、分类支持、竞争择优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

第四条 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及相关单位共同管理。

市财政局职责如下:

- (一) 负责统筹安排资金和预算下达。
- (二) 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。
- (三) 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市科技局职责如下:

- (一) 负责年度预算申请和组织预算执行。

(二) 负责发布年度申报通知，开展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，省级科技特派团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及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审核备案，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等。

(三) 负责资金使用的过程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等。

第五条 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职责如下：

(一) 负责专项资金统筹整合。

(二) 负责项目日常监管，实施绩效管理，监督经费使用。

第三章 支持内容与范围

第六条 资金用于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、科技特派团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、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绩效奖补，以及科技特派员培训等。实施中注重困难地区，科技水平较低地方，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支持重点。

(一) 绩效奖补经费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采取绩效奖补的方式发放，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 1 万元补助、绩效考核达到良好的给予 0.8 万元补助。对市级科技特派团依据绩效给予每个最高 15 万元奖补，用于科技服务活动支出，其中奖励团队、个人的比例不低于 50%。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依据绩效给予每个最高 8 万元奖补。

(二) 创新创业项目经费。对公开竞争类、农业物质技术装备（良种）“揭榜挂帅”类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，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。

(三) 培训经费。加强科技特派员骨干培训，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第七条 对于带动性强、成效明显的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予以支持。

第八条 牵头组建单位、项目承担（依托）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单独核算项目资金。鼓励组建单位、合作单位、服务对象等给予配套支持。

第四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

第九条 市科技局及相关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，制定年度申报指南，明确资金支持重点、方向及具体要求，原则上于每年2月底前发布申报通知。各县区及有关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，按政策规定提供相关材料，组织实施申报工作，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于每年3月底前统一报送市科技局。

第十条 市科技局及相关单位对各县区、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，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及相关单位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提出资金细化方案，原则上于每年4月底前报市财政局。

第十二条 采取绩效后补助支持的，不需签订任务书，资金拨至项目承担（依托）单位，由承担（依托）单位按规定安排使用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预算管理、预算调整、科研仪器设备采购、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，参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。

第十四条 牵头组建单位、项目承担（依托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等规定。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执行。企业使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，按照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资金绩效及监管

第十五条 各县区按照要求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及相关单位根据需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县区财政部门、科技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。牵头组建单位、项目承担（依托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、科技及相关单位、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八条 资金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，对于挤占、挪用、

虚列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，一经查实收回财政资金，三年内取消牵头组建单位、项目承担（依托）单位申报本资金的资格，同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本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印发